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5號

原告 林世煌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被告 金曉梅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列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940元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將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600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應將原告之併案執行債權（即111年度司執字第62461號併案債權）在632,316元之範圍，列計為系爭分配表表1至表4之優先債權，並與系爭分配表表1至表4之第一順位抵押債權同次序，按其債權額比例受償。若依此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原告於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26、表2次序27、表3次序27、表4次序34原受分配金額均為0元，將分別變更為表1次序9受償87,624元、表2次序8受償394,007元、表3次序8受償150,685元，增加分配金額合計632,316元（計算式：87,624元+394,007元+150,685元=632,316元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此即為原告若重新分配可得增加之利益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32,3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
2	原告於113年9月4日所提民事補正狀（分配表異議之訴補正）未簽名或蓋章，應重新提出完整簽名或用印之書狀到院。又原告未提出民事補正狀（分配表異議之訴補正）繕本3份，亦應補正。